

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



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

報告人：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黃麗玲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

本小組於106年5月11日至106年9月11日止，共召開2次會議

-----報告案2件，討論案4件，討論通過案件3件。

提送案件簡述

一、報告案

1. 宇宙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屋頂層增設中庭頂蓋

(提案單位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2. 2017臺北白晝之夜 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)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本小組於106年5月11日至106年9月11日止，共召開2次會議

-----報告案2件，討論案4件，討論通過案件3件。

提送案件簡述

二、討論案

1. 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（提案單位：體育室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、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進行評估，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。

2. 校內文化景觀區劃設初步討論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針對劃設範圍及內容進行修正，提送下次校規會討論。

3.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（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）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4.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（提案單位：體育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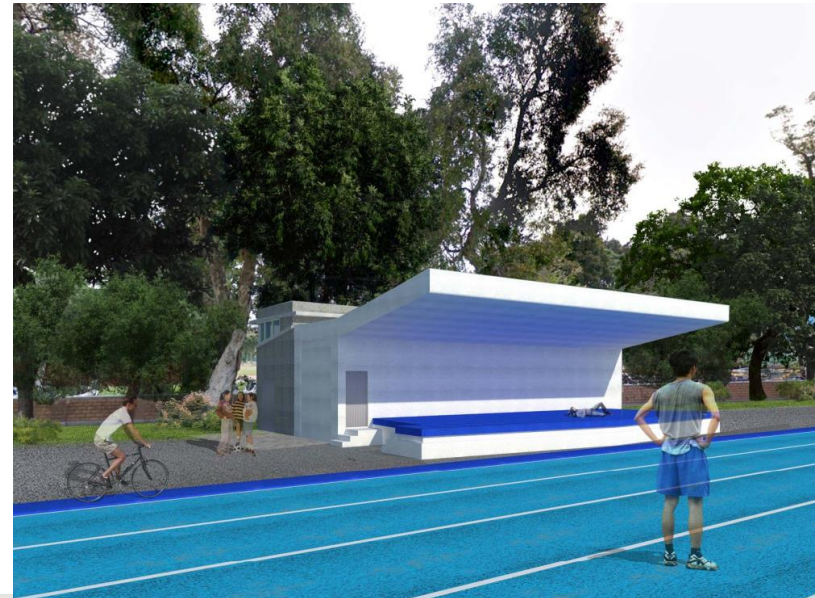
現有司令臺為地上一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，長15.5公尺*寬10.42公尺*高5.6公尺，西側鄰新生南路三段，東側為運動場，並鄰近綜合體育館，屬運動設施用地，不列入小區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。司令臺後方於民國67年以鐵皮與C型鋼搭建之儲藏空間，因構造為臨時建物性質，經歷近40年使用，內部空間已不足需求，外觀亦顯老舊，影響校園景觀。本案擬將司令臺後方原儲藏空間進行拆除，以增建方式新建長度、高度與原司令臺相同之附屬混凝土構造物，增建部分空間使用用途為儲藏室，用以放置體育用品器材，設置1、2樓，內部空間無須隔間，並設置上下樓梯。

本案所提規劃設計增建空間之寬度為4公尺，長度為15.14公尺，高度為5.6公尺。外觀以灰色洗石子為立面材料。預算金額為5,707,799元。

本案於106年6月21日提送105學年度第7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會議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、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進行評估，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已於6月30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設計方案，刻正辦理建照申請。



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（提案單位：醫學院附設醫院）

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於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發會審議通過。後續送結構外審、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外審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候選標章審查、基地排水外審，配合審查意見修改規劃設計；又鍋爐室經文資審查登錄為歷史建築，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，需配合調整交通動線、景觀設計、加強主體建物之地下室結構強度、及調整空間規劃；上述事由致工程經費提高，且須調整完工期程。加上實施一例一休之後，營建成本提高，歷經三次公開招標流標。

因此，依本校重大工程審議流程之規定，提請討論修正規劃設計內容，工程預算由47.31億元調整為54.47億元，增加約7.16億元，工程期程由原計畫110年1月，調整為112年1月啟用，興建期程調整為60個月。本次修正內容經校方通過後，將提送第三次計畫修正說明書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審查。

本案於106年9月6日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，歷經二次修正。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，以及在綠建築、建築節能、校園建築傳統語彙、人本交通、受保護樹木、友善校園、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，能夠進一步落實在校園規劃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擬修正草案第五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，增訂草案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。

本案於106年9月6日提送106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會議決議： 修正後通過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 提送本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簡報結束·敬請指教

